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5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5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0.4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0.46万元

4. 采购需求：为保障环卫一线职工作业安全，确保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现拟统一为作业职工采购配备警示标志服。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0天内配送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2:00

时，下午 12:00 时 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3.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7.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北塔4层会议室）。

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特殊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 3.8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5 号

联系方式：010-69257162 联系人：樊旭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联系方式：010-69296061-80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燕飞

电话：010-69296061-8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设置： <u>夏季警示标志服</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夏季警示标志服</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b>1、样品递交数量及要求：</b> <u>递交夏季，秋季、冬季、雨衣各一套，（其中夏季警示标志服和春秋警示标志服包含：长袖上衣1件、长裤1条、帽子1顶；冬季警示标志服包含：棉大衣1件、棉帽1顶；雨衣警示标志服包含：长袖上衣1件、长裤1条），所有样品均按服装国标号型 175/96 B 制作；</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①<u>递交时间</u>（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2026年5月11日8:00时-9:30时</p> <p>②<u>递交地点</u>：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场送达方式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会议室。</p> <p>③<u>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u></p> <p>2、<u>样品统一使用常规纸箱包装，透明胶带密封，箱内除样品外不能出现其他任何物品（如衣服套袋、防尘罩、塑料套袋等），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暗标评审。</u></p> <p>3、<u>样品不得贴有投标单位名称、制造商、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如不可拆卸的须进行遮挡）。</u></p> <p>4、<b>样品提交不合格，样品不得分的情形：</b></p> <p>（1）<u>未提交样品。</u></p> <p>（2）<u>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3）<u>样品未按要求遮挡，有投标人名称、制造商、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u></p> <p>5、<u>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7个工作日后返还，未中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责回购。逾期未撤回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物处置）且无须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不负责损坏、丢失等责任；</u></p> <p>6、<u>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u></p> <p>7、<u>其他要求（如有）：项目履约验收将对照中标样品开展对比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装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若供货产品品质低于中标样品，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u></p>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1839 1394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1839 831 190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831 1839 1394 190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1906 831 1951">夏季警示标志服</td> <td data-bbox="831 1906 1394 2002" rowspan="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td> </tr> <tr> <td data-bbox="564 1951 831 2002">春秋季警示标志服</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夏季警示标志服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夏季警示标志服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属于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冬季警示标志服</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工业。</td> </tr> <tr> <td>雨衣警示标志服</td> </tr> </table>	冬季警示标志服	(二) 工业。	雨衣警示标志服
冬季警示标志服	(二) 工业。				
雨衣警示标志服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最高投标限价：350.46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废标处理。</u></p>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1 包： / _____；</p> <p>… 包： _____。</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p> <p>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财务室</p> <p>指定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p> <p>账号：35540188000058453</p> <p>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u> / 投标保证金。</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p> <p>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p> <p>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样品(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北塔 4 层会议室)。</p> <p>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样品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特殊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携带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 的文件）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现场解密操作。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u>根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进行调整。</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u>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从服装验收合格之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27.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仅限书面形式</u></p> <p>备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p> <p>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p> <p>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p> <p>(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p> <p>(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p> <p>(3) 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p> <p>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代理部，余燕飞</u>；</p> <p>联系电话：<u>010-69296061-8021</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u></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u></p> <p><u>100~500 万元：{100×1.5%+ (X-100) ×1.1%} ×98%=代理报酬</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u></p> <p>代理费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p> <p>账号：7117910182600008857</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在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后，本项目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打印输出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

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

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 18.4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6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

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履约保证金（若适用）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采购需求及拟签订合同内要求）。

26.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保函等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

26.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6.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取得补偿。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和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和条件

26.3.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从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26.4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的情形

2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后,未按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致使采购项目严重滞后或项目质量发生重大偏差,采购人书面通知督促后,仍不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清退该中标人,中标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项目执行期间发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6.4.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不予退还,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额度的,中标人还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内容”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2	商务部分 (11分)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2023年04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内容页，双方盖章及签订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3		企业体系认证	4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4.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p> <p>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4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注：投标人[经销商（代理商）或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及证书扫描件，截图应反映投标人名称及相应的体系认证名称、有效状态、编号等项，否则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1	<p>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的不加分。</p>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p>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p>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b>0.5</b>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5	技术部分 (59分)	供货方案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供货时间(2)量体定做(3)运输配送方案(4)生产加工等;</p> <p>1.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b>3</b>分;</p> <p>2.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b>2</b>分;</p> <p>3.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b>1</b>分;</p> <p>说明:每小项满分为<b>3</b>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b>0</b>分。</p>	
6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其中:</p> <p>(1)量体定做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生产加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3)运输配送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4)原材料保障等;</p> <p>1.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b>3</b>分;</p> <p>2.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b>2</b>分;</p> <p>3.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p>	

				性，得1分； 说明：每小项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0分。	
7		应急预案	5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包含应急保障时的联系人员、应急保障响应时间、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供货方式及应急响应期间向采购人报告工作的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 1. 应急预案科学、可行，预案措施具体、及时有效，得5分； 2.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预案措施较具体，细节待完善，得3分； 3. 应急预案不合理、预案措施不满足应急需要，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	投标人应当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为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回访制度；③服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④修改重做的时间和质量保障等要点。 上述4项内容中： （1）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8分； （2）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 （3）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说明：内容存在不足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内容描述与项目需求不一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与项	

				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逻辑漏洞或错误、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9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投入人员数量(2)所任职务职责(3)人员管理等。</p> <p>1.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1分;</p> <p>说明:每小项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0分。</p>	
10		样品	13	提供样品的功能及配件、制作工艺、细节处理(剪裁、版型、包边、内里、接口处理等)、外观质感等完全符合要求得13分,每有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是指功能有缺失、配件不全、面料有色差、质地粗糙、线迹不平整、线头处理不干净、外观质感普通等任一情形。	
合计			100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

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需求正文：****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2854-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5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0.46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保障环卫一线职工作业安全，确保业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现拟统一为作业职工采购配备警示标志服。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配送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采购标的数量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面料	单位	数量(套)	所属行业	备注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1	夏季警示标志服	棉 60%±5%、聚酯纤维 40%。 涤棉细斜纹	套	3746	工业	每套包含上衣长袖、下身长裤、帽子各一件	否
2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聚酯纤维 65%±5%、 棉 35%。 涤棉厚纱卡	套	3746	工业	每套包含上衣长袖、下身长裤、帽子各一件	否
3	冬季警示标志服	150D 消光高弹 (100%聚酯纤维)	套	1873	工业	每套包含棉大衣、棉帽各一件	否
4	雨衣警示标志服	150D 牛津布 PU 复合透气防雨功能面料	套	1873	工业	上衣长袖、下身长裤、各一件	否

**2.1 夏季警示标志服技术参数**

2.1.1 款式要求：上衣翻领夹克（袖子可拆卸），下身长裤、帽子

2.1.2 参数要求：涤棉单面卡面料：棉 60%±5%、聚酯纤维 40%；经纬纱支 32×32；织物密度：130×70；克重（g/m<sup>2</sup>）：≥170；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2.0、纬向≤±1.0；甲醛含量（mg/kg）≤75；PH 值介于 4.0-8.5；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摩擦）≥4 级；5cm 高亮反光条。

**2.2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技术参数**

2.2.1 款式要求：上衣翻领夹克，下身长裤、帽子

2.2.2 参数要求：涤棉厚纱卡面料，聚酯纤维 65%±5%、棉 35%；经纬纱支：20×16；织物密度：120×60；克重（g/m<sup>2</sup>）：≥230；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3.0、纬向≤±1.0；甲醛含量（mg/kg）≤75；PH 值介于 4.0-8.5；色牢度（耐水、耐酸汗

渍、耐碱汗渍、耐摩擦)  $\geq 4$  级; 5cm 高亮反光条, 内挂里子。

### 2.3 冬季警示标志服技术参数

2.3.1 款式要求: 膝上长款秋冬棉服(内衬、帽子可拆卸), 同时包含单独保暖棉帽;

2.3.2 参数要求: 150D 消光高弹面料, 150D 消光高弹(100%聚酯纤维); 克重( $g/m^2$ ):  $\geq 130$ ; 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leq \pm 2.0$ 、纬向 $\leq \pm 1.0$ ; 甲醛含量( $mg/kg$ )  $\leq 75$ ; PH 值介于 4.0-8.5; 色牢度(耐水、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摩擦)  $\geq 4$  级; 5cm 高亮反光条, 要求不缩水。内胆为超细纤维絮片, 保温、透气、透湿性好, 克重( $g/m^2$ ):  $\geq 260$

### 2.4 雨衣警示标志服技术参数

2.4.1 外层, 采用 150D 牛津布 PU 复合透气防雨功能面料, 内衬网眼布;

2.4.2 款式要求: 上衣, 派克式带帽, 帽檐采用与正身同样材质, 帽檐需穿绳; 裤子为松紧腰, 内衬网眼布; 5cm 高亮反光条, 内挂纯棉里子, 要求不缩水。

### 2.5 备注

2.5.1 反光材料要求: 反光条采用银灰色。水洗次数大于等于 50 次, 在 12' 观测角、 $5^\circ$  入射角条件下, 逆反射系数值应大于  $100cd / (lx \cdot m^2)$ 。反光条宽度 5cm 前胸、后背各 2 条。

2.5.2 帽子: 帽子根据服装自行设计, 但需要有反光带; 需要有大兴环卫绿色 LOGO;

2.5.3★中标人须按供货批次, 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装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检测报告作为货物验收的必要依据, 未提供合格报告的不予验收。

## 三、专属功能配置要求

3.1 颜色要求: 四类服装统一选用荧光桔红色面料, 色泽均匀、无色差、不褪色, 符合户外作业警示色标准, 具备高辨识度, 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3.2 魔术贴胸牌配置: 四类服装的上衣胸前, 统一缝制牢固的矩形魔术贴胸牌底座(尺寸要求: 上衣右前居中位置, 高不大于 4 公分、宽不大于 8 公分, 可自行拟定), 魔术贴粘贴力度适中, 既保证胸牌佩戴稳固, 又方便快捷拆卸更换部门标识胸牌; 胸牌底座尺寸统一、位置对齐, 边缘缝制加固, 长期使用不翘边、不脱落, 适配标准部门识别胸牌, 实现一线职工部门归属快速识别, 便于日常管理和调度。

**3.3 警示肩灯佩戴肩带配置：**四类服装的双肩位置，统一缝制专用**加固肩带**，肩带材质与服装面料一致，牢固耐拉扯，专门适配夹式警示肩灯佩戴；肩带位置居中、宽度适中，不影响肩部活动，肩灯夹持后稳固不晃动、不滑落，适配各类常规夹式环卫警示肩灯，无需额外改装即可直接使用，满足夜间及恶劣天气作业警示需求。

**3.4 标识字样配置：**承诺中标后以上四类服装的上衣左前居中位置或印或绣有 logo（详见右图），后背或印或绣有“大兴环卫”字样。字体规范、大小统一，刺绣/印刷工艺牢固，耐洗涤、不开裂、不脱落，符合环卫工装标识规范。（Logo 大小要求：上衣左前居中位置，高、宽不大于 6 公分，后背大小不长于 35 公分，可自行拟定。）



#### 四、供货期要求

4.1 本项目总供货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供应商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四类标志服的全部生产、打包、配送工作，将所有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到货清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验收。

4.2 分批次供货要求：供应商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夏装的生产、打包、配送及到货初步验收，确保夏装按时交付使用；剩余春秋装、冬装、雨衣三类服装，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并完成初步验收，不得逾期。

4.3 逾期责任：供应商若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含分批次期限）供货，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逾期供货导致采购人环卫作业工作受阻、无法正常开展的，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赔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样衣要求（不提供样衣或样衣不全不做废标处理）

5.1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1. 样品递交数量及要求：递交夏季，秋季、冬季、雨衣各一套，（其中夏季警示标志服和春秋季警示标志服包含：长袖上衣 1 件、长裤 1 条、帽子 1 顶；冬季警示标志服包含：棉大衣 1 件、棉帽 1 顶；雨衣警示标志服包含：长袖上衣 1 件、长裤 1 条），所有样品均按服装国标号型 175/96 B 制作；

①递交时间（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收）：2026 年 5 月 11 日 8:00 时-9:30 时

②递交地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场送达方式递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会议室。

③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递交样品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样品统一使用常规纸箱包装，透明胶带密封，箱内除样品外不能出现其他任何物品（如衣服套袋、防尘罩、塑料套袋等），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暗标评审。

5.3 样品不得贴有投标单位名称、制造商、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如不可拆卸的须进行遮挡）。

5.4 样品提交不合格，样品不得分的情形：

（1）未提交样品。

（2）提交样品的种类、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样品未按要求遮挡，有投标人名称、制造商、生产厂家、地址、商标或其他标志性标识。

5.5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 7 个工作日后返还，未中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的样品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责回购。逾期未撤回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作废物处置）且无须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并不负责损坏、丢失等责任；

5.6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全部样品将不予退还，交由采购人予以封存，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及履约验收时的依据；

5.7 其他要求（如有）：项目履约验收将对照中标样品开展对比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服装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若供货产品品质低于中标样品，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

##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6.1 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严格遵照以下标准执行，缺一不可：

6.1.1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的环卫警示标志服需满足以下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与皮肤直接接触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B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 626-2009）等相关规定；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C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

所有产品均须在满足上述相应类别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全面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对环卫作业服装在警示性能、耐用性、功能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6.1.2 本采购需求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外观、尺寸、标识要求；

6.1.3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6.1.4 环卫行业工装质量验收通用惯例。

## 6.2 验收组织与分级流程

本项目实行“到货验收+使用复核验收”两级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

### 6.2.1 第一级：到货初步验收（交货现场验收）

供应商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供货期限，将对应批次货物（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当场启动该批次货物的初步验收，具体如下：

1. 清点核对：按总数量及配置标准，逐一核对服装品类、款式、尺码、数量，确认与订单完全一致，无漏发、错发、少发；

2. 外观核查：现场抽查服装，核查颜色、刺绣/印字、魔术贴、肩带等外观指标，确认颜色统一无偏差、标识完整牢固、配件齐全完好；

3. 资料核验：中标人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报告。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离现场；

4.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出具《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方可入库；若出现存在轻微瑕疵、数量短缺、严重外观缺陷，当场判定验收不合格，限期补发或更换，中标人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10日历天。

### 6.2.2 第二级：最终合格验收（使用复核验收）

货物交付使用满1个月，且期间无批量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无尺寸大面积不合体问题，由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复核验收，重点核查服装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舒

适度，确认完全满足环卫一线作业需求，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尾款支付的核心依据。

### 6.2.3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完成后，《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确认书》、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由采购人办公室统一归档留存，作为项目结算、质保追溯的依据。

## 七、质量保证与产品质保

### 7.1 质量保证承诺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有标志服产品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建立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出厂检验到交付售后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确保产品安全、合规、耐用。

### 7.2 质保期限

本项目所有标志服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采购人与中标单位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全程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期内相关费用（含维修、更换、运输、人工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7.3 质保范围

7.3.1 质保期内，凡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工艺缺陷、材质不合格导致的各类问题，均纳入免费质保范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7.3.2 面料问题：严重褪色、色差扩大、起球起毛、开裂破损、透丝、缩水变形、防水面料渗水、保暖层结块等；

7.3.3 工艺问题：缝线开线、脱线、断线，刺绣/印字脱落、开裂，魔术贴、肩带脱落、损坏，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尺寸与订单不符、裁剪不合体等；

7.3.4 整体问题：服装版型走样、配件缺失、批次质量不一致等非人为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

7.3.5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畴：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洗涤导致的损坏、正常使用磨损、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

### 7.4 质保服务响应要求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符合质保范围的故障，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效派人上门进行补救、更换；若投标文件另有约定，按投标文件执行。

## 八、保修和售后服务

### 8.1 基础交付服务

中标单位负责产品的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货物交付，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规范，交付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8.2 售后服务期与质保衔接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与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同步起算，质保期内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中标单位需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运输等额外费用。

### 8.3 特殊问题处理

8.3.1 成衣在使用（含试穿）过程中，若使用人出现过敏反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经具备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确认过敏反应由产品自身材质、工艺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导致的，中标单位应在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直至过敏问题得到解决；

8.3.2 若因使用者特殊体质、不当使用/洗涤等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过敏，中标单位可协助提供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8.4 违约追责条款

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未在本条款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弥补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合理费用（含维修、更换、人工、运输等）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单位追偿。

8.5 定期回访：服装交货后中标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8.6 中标单位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 九、付款方式

9.1 本项目无预付款，实行分段付款，付款节点严格与验收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9.2 第一笔款项（65%）：全部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小组分批次现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到货验收单》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9.3 第二笔款项（35%）：货物交付使用满 1 个月，复检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正常投入使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5%;

9.4 供应商需在每笔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配合采购人完成财务审核及结算流程,否则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其他要求

### 10.1 材质要求

项目采用的材质符合相应纺织品国家行业规范。

### 10.2 量体定制

负责按部门对每一个人进行量体定制,每人成品独立包装,且每件衣服上标有尺寸。

### 10.3 商务技术方案包括

根据我单位工作部署与实际需要,现计划采购一批服装,以满足相关人员的着装需求。为确保采购工作规范高效,所购产品品质优良、服务到位,商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3.1 节能环保要求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如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我单位将依据国家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如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我单位将依据国家政策予以优先采购。

#### 10.3.2 供货实施方案要求

供应商需提交详细可行的整体供货方案,方案必须完整包含并明确阐述以下四项核心内容:

供货时间:明确从合同签订到全部货物交付完毕的整体时间安排及各关键节点时间。

量体定做流程:详细说明为保障服装合体性所采取的量体具体方案、数据采集与管理流程、号型归集与特殊体型处理方式。

运输配送方案:说明货物包装标准、运输方式、配送路径、签收流程及在途安全保障措施。

生产加工计划:阐述生产排期、工艺流程、质量控制节点、产能保障措施等。

#### 10.3.3 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专项进度计划，并配套具体保障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该计划需清晰涵盖以下四个方面：

量体定做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生产加工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运输配送的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原材料供应的保障措施。

#### **10.3.4 应急预案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必须具备可操作性，并明确以下六点：

应急联系人：提供 24 小时有效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应急响应时间：承诺在接到应急通知后的最长响应时间。

应急供货能力：说明在紧急情况下可调动的备用产能、库存或替代供应能力。

应急供货周期：明确紧急订单的最快供货时间。

应急供货方式：说明为满足应急需求将采取的特殊配送或交付方式。

应急报告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及时通报与协调机制。

#### **10.3.5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全面的质量保证与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在方案中具体说明以下四个方面：

售后服务体系：描述售后服务的管理架构、服务网络与处理流程。

售后人员及回访制度：明确售后服务专职/兼职人员配置，并制定定期的客户回访计划。

质量问题处理方法：详细说明在收到质量异议后的受理、判定、处理（维修、更换、退货等）流程与时限。

修改重做承诺与质量保障：对于因尺寸、工艺等问题需要修改或重做的产品，承诺处理时限，并阐述为保障最终交付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 **10.3.6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充足、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人员配备方案需明确：

投入人员数量：列出为本项目服务的各类人员（如项目经理、量体师、跟单员、售后员等）数量。

职务与职责：清晰定义各岗位人员的具体职务和工作职责。

人员管理：说明对项目团队的管理、考核与培训制度，确保服务稳定性与专业性。

### 10.3.7 样品要求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服装样品。样品将作为评审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符合性评审：

功能配件的齐全性与符合性；

制作工艺的精细度与标准性；

细节处理（包括剪裁、版型等）的规范性与美观性；

外观质感与预期要求的符合度。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

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 采购合同

--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合作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关于（项目名称：2026 年采购环卫职工警示标志服项目） 事宜签订合同内容如下：（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装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 3、采购货物标的、数量及总价

3.1 货物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夏季警示标志服	3746		

2	春秋季警示标志服	3746		
3	冬季警示标志服	1873		
4	雨衣警示标志服	1873		
	合计：（人民币）			

3.2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的地点。

3.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对乙方中标样衣进行局部或细节调整，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单价。

3.4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采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10%，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按照固定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若采购数量调整幅度超出±10%，双方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且因甲方大幅缩减采购量导致乙方产生备货成本损失的，甲方需对乙方的合理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3.5 乙方需在生产前，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各类服装的样衣（样式、型号、材质等），乙方按照样衣及要求提供服装数量给甲方。甲乙双方对样衣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留存，作为到货验收的核心实物依据；甲方仅可对投标样衣进行非核心的局部或细节调整（不涉及面料、工艺、结构重大变更），并保持合同价格不变，若调整涉及面料、工艺、结构重大变更导致乙方生产成本上升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合同价格。

#### 4、技术规格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技术规格和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4.2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 5、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 6、供货时间、包装及要求

### 6.1 供货时间及逾期责任：

(1) 本项目总供货期限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乙方需在该期限内完成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四类标志服的全部生产、打包、配送工作，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到货清点，并配合甲方完成初步验收。

(2) 分批次供货要求：乙方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夏装的生产、打包、配送及到货初步验收，确保夏装按时交付使用；剩余春秋装、冬装、雨衣三类服装，需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完毕，并完成初步验收，不得逾期。

(3) 逾期责任：供应商若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期限（含分批次期限）供货，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因逾期供货导致甲方环卫作业工作受阻、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 24 小时，需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短信）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时间、运输车辆信息、送货人员联系方式等通知甲方，便于甲方提前做好接收及验收准备。

6.3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6.5 每套服装应独立包装，且要有品牌及规格标识。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 7、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且签收后，乙方完成交付。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现场签收后转移至甲方，货物的质量责任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

## 8、支付及检验

本项目无预付款，实行分段付款，付款节点严格与验收结果挂钩，具体如下：

8.1 第一笔款项（65%）：全部货物分批次送达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小组分批次现场验收合格，出具书面《到货验收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

8.2 第二笔款项（35%）：货物交付使用满1个月，复检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确认无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正常投入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8.3 乙方需在每笔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配合甲方完成财务审核及结算流程，否则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下列信息付款，乙方在履行义务时不得行使抵销权：

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9、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 10、质量保证

### 10.1 质保期限

本项目所有标志服免费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起始时间自货物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全程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期内相关费用（含维修、更换、运输、人工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需额

外支付任何费用。

## 10.2 质保范围

质保期内，凡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工艺缺陷、材质不合格导致的各类问题，均纳入免费质保范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面料问题：严重褪色、色差扩大、起球起毛、开裂破损、透丝、缩水变形、防水面料渗水、保暖层结块等；

工艺问题：缝线开线、脱线、断线，刺绣/印字脱落、开裂，魔术贴、肩带脱落、损坏，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尺寸与订单不符、裁剪不合体等；

整体问题：服装版型走样、配件缺失、批次质量不一致等非人为使用不当导致的问题。

以下情况不属于免费质保范畴：人为损坏、不当使用/洗涤导致的损坏、正常使用磨损、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坏。

## 11、保修和售后服务

### 11.1 基础交付服务

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送货上门，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货物交付，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包装规范，交付时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11.2 售后服务期与质保衔接

本项目售后服务期与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同步起算，质保期内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需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运输等额外费用。

### 11.3 特殊问题处理

成衣在使用（含试穿）过程中，若使用人出现过敏反应，按以下约定处理：经具备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确认过敏反应由产品自身材质、工艺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导致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直至过敏问题得到解决；

若因使用者特殊体质、不当使用/洗涤等非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过敏，乙方可协助提供解决方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4 违约追责条款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未在本条款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和合理费

用（含维修、更换、人工、运输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1.5 定期回访：服装交货后乙方应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定期进行回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 12、验收标准与流程

12.1 验收依据：本项目验收严格遵照以下标准执行，缺一不可：

12.1.1 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采购的环卫警示标志服需满足以下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与皮肤直接接触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B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11/T 626-2009）等相关规定；

非直接接触皮肤类标志服：成品须严格执行《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中C类产品技术要求，并同时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

所有产品均须在满足上述相应类别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全面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对环卫作业服装在警示性能、耐用性、功能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1.2 本采购需求文件载明的所有技术、外观、尺寸、标识要求；

12.1.3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承诺；

12.1.4 环卫行业工装质量验收通用惯例。

12.2 验收组织与分级流程

本项目实行“到货验收+使用复核验收”两级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技术要求执行。

第一级：到货初步验收（交货现场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批次供货期限，将对应批次货物（夏装、春秋装、冬装、雨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当场启动该批次货物的初步验收，具体如下：

1. 清点核对：按总数量及配置标准，逐一核对服装品类、款式、尺码、数量，确认与订单完全一致，无漏发、错发、少发；

2. 外观核查：现场抽查服装，核查颜色、刺绣/印字、魔术贴、肩带等外观指

标，确认颜色统一无偏差、标识完整牢固、配件齐全完好；

3. 资料核验：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检测合格报告。若货物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乙方应自行将货物运离现场；

4.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出具《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方可入库；若出现存在轻微瑕疵、数量短缺、严重外观缺陷，当场判定验收不合格，限期补发或更换，乙方应保证返工或重做时间不超过 10 日历天。

第二级：最终合格验收（使用复核验收）

货物交付使用满 1 个月，且期间无批量质量问题、无工艺缺陷、无尺寸大面积不合体问题，由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复核验收，重点核查服装实际使用性能、耐用性、舒适度，确认完全满足环卫一线作业需求，无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后，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尾款支付的核心依据。

### 12.3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完成后，《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确认书》、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由甲方办公室统一归档留存，作为项目结算、质保追溯的依据。

## 13、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4、履约保证金

14.1 支付方式及形式: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从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14.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4.3.1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4.3.2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4.3.3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

#### 15、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 16、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税费

17.1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8、合同解除和终止

18.1 合同解除:

18.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8.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8.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8.1.5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10日内提出。

18.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9、违约责任

19.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货物或者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若乙方延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合理损失。

19.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 2 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9.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19.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9.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19.5.1 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19.5.2 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 20、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不可抗力

2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政府政策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3.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及时协商恢复合同履行的事宜。

23.4 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内容”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内容”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内容）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  
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投标书（实质性内容）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内容）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内容）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内容）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内容）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

指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环境标志产品

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清单》中对应产品所在内容页复印件，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圈记或标注。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加分或优先采购政策不予考虑。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实质性内容)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10-3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格式自拟）

#### 10-4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5 业绩（格式自拟）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